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，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及知能成長，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之教學精進提供諮詢服務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每年薦請校長自各學院遴聘一至二名教學諮詢教師，聘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受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- 二、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或教學優良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- 三、其他：具教學優良事蹟，足堪為楷模之本校專任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國內外大學之專任教師，或專家學者。

第三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皆得申請教學諮詢服務。教學諮詢內容包含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教學工具運用、班級經營、成績評量、師生互動等。得以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一、個別諮詢會談：教學諮詢教師和申請教師進行一對一的教學經驗交流和心得分享。申請教師得視教學實際需求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教學錄影諮詢：申請教師得視教學實際需求，向本中心提出課堂錄影申請，由本中心安排課堂錄影。經諮詢教師觀看影片後，提供個別分析及教學建議。
- 三、進班觀察分析：申請教師得視教學實際需求，向本中心提出教室觀察申請，本中心將安排教學諮詢教師至課堂觀察。經諮詢教師觀察後，提供個別分析及教學建議。

第四條 相關主管、參與教師及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第五條 教學諮詢教師按諮詢時數及教師職級支領鐘點費，並依本校主計規定辦

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